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81252413號
附件：



裝訂
訂定「臺南市托育機構與居家托育服務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南市托育機構與居家托育服務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要點」

市長黃偉哲

訂

線

臺南市托育機構與居家托育服務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要點

一、為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四款規定，俾有效防範及控制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等(以下簡稱腸病毒)疫情蔓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市各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以下簡稱機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本府衛生局針對機構腸病毒停托隔離措施訂有相關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三、機構發現嬰幼兒有疑似腸病毒情形時，應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 立即通知生病嬰幼兒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者，應停托七日。
- (二) 應告知其他嬰幼兒家長提高警覺。
- (三) 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至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系統登錄，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同時通報本府社會局及管轄衛生所。
- (四) 進行班級或全機構消毒工作，並加強工作人員衛生教育。
- (五) 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協助個案或群聚事件採檢。

四、機構之停托基準如下(詳如附表)：

(一) 本市轄內各行政區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當年
度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該區之機構於七日內同一班級或無
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嬰幼兒經醫師臨床
診斷證實或疑似為腸病毒，應實施停托措施。

(二) 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該區
之機構於七日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
有二名以上嬰幼兒經醫師臨床診斷證實或疑似為腸病毒，
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半數以上家長同
意者，得採取停托措施。

(三) 如發現嬰幼兒經醫師臨床診斷證實或疑似為腸病毒而無法
馬上採行停托措施者，應將感染嬰幼兒與其他嬰幼兒隔
離。

五、停托起算日：

(一) 個案停托：就托嬰幼兒經醫師臨床診斷證實或疑似為腸病
毒，其停托期間自個案停托日起算。

(二) 班級停托：依第五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停托期
間自實際停托日起算。

(三) 其他情形：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停托期間依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疫情公告，自本府社會局宣布停托日起算。

前項停托期間計算均包含國定例假日。

六、停托決定之權責如下：

- (一) 個案停托由機構依本要點決定。
- (二) 班級停托由機構依本要點決定，並報本府社會局及管轄衛生所備查。
- (三) 本市如遇有重大或危急疫情，由本府社會局協同本府衛生局另行決定停托範圍。

七、停托原因消失時，機構應向本府社會局及管轄衛生所為復托通報。

附表

警訊期狀態	托育機構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托隔離措施	備註
非流行警訊期間	<p>一、有一名以上嬰幼兒疑似感染腸病毒時，得召集該班級托育人員及家長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依第四點進行處理措施。</p> <p>二、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機構所在之行政區，若當年度曾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當機構內同一班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嬰幼兒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應停托。</p> <p>三、當機構內發生疑似腸病毒D六十八型感染併發重症檢驗陽性嬰幼兒一名，該班級應停課。</p>	所謂腸病毒係包含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病症。
流行警訊期間	<p>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嬰幼兒經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應即停托。</p> <p>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當機構內同一班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嬰幼兒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應即停托。</p> <p>三、當機構內發生疑似腸病毒D六十八型感染併發重症檢驗陽性嬰幼兒一名，該班級應停課。</p>	「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病症合計達二名以上。若為混齡教學，其他參與之班級視為同一班級，須同時停托。
本市出現本土性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	班上出現一名經確定診斷為腸病毒七十一型或腸病毒D六十八型個案，該班即需停托。	

附註：

一、相關訊息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

https://www.cdc.gov.tw/list.aspx?treeid=1F07E8862BA550CF&nowtreeid=B_C5B8779D29A99E7(首頁 > 統計資料 > 腸病毒疫情週報 > 腸病毒疫情週報 108 年)

二、本市腸病毒疫情相關訊息、週報及流行區公告可至本府衛生局網頁查詢。

<https://health.tainan.gov.tw/#>(首頁/衛生安全/腸病毒與腸道傳染病)

三、腸病毒通報，請至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登入。

<https://www.cdc.gov.tw/professional/list.aspx?treeid=4c19a0252bbef869&nowtreeid=9e411e75899935ba>(首頁 > 通報與檢驗 > 傳染病通報系統 > 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

四、腸病毒感染潛伏期為七至十四天，故停托期間應至少維持一週，又腸病毒症狀緩解後，仍可持續由糞便排放病毒長達二至三個月，所以病童復托後，仍應持續注意兒童個人衛生習慣。

五、停托分為下列二種類型：

(一)「個案停托」：指就托兒童因疑似感染腸病毒而停托，其停托期間自個案通報當日或個案請假日起算。

(二)「班級停托」：停托期間自「實際停托日」起算。

臺南市托育機構與居家托育服務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流程

